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1、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投资者平等性原则。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提供便利。

3、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助力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5、保密性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6、高效低耗原则。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重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协助证券投资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对外投资、权益分派、关联交易、诉讼进展、业绩预告等其他重要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丰富投资者管理方式，提升沟通实效

####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筹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和组织工作；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在审议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议案时，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和披露，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透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2、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第一，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电话：029-88279352，传真：029-88279160)。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第二，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于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下，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公司在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或其他渠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回复或解答不得早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

第三，积极筹办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披露后，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主动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互动，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转型、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3、热情接待投资者等来访人员

公司对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管理，由证券投资部统筹安排。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对人员信息、调研提纲等信息做好登记，以便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和接待安排。特定对象现场来访时，董事会秘书安排相关负责人与特定对象见面沟通，并做好调研活动记录以备查。现场参观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特定对象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问题。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 (三) 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持续做好舆情监控

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开展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做好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履行异常波动公告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求证、核实，避免公司股价由于传闻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必要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 （四）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其他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动态，与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积极适应资本市场变化的新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面临的新环境，利用公司会议、即时通讯、特定培训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25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